

天津商业大学

津商大校发〔2020〕46号

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加规范做好按学科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类招生学生类内选择专业的管理和实施。
2.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的管理工作。
3. 艺术类专业学生可在艺术类内转专业，但不能与普通类专业。

业学生互转专业。

4. 定向生、专项生、中外合作项目专业学生不能转专业。

二、各专业学生数额

1. 为保证教学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学科类内各专业学生数额分配应依据专业教学条件设定。

2. 为了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各专业或学科类教学班级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每一教学班级学生人数的 20%。如申请转出学生人数超出该班级人数 20%，则按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可申请转专业学生。

3. 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现有学生人数的 10%。

4. 各学院须将各专业计划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写入实施细则并进行公示。

三、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转专业工作。

2.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选择专业及转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转专业的组织工作，包括制定学院实施细则、确定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确定考核方案并组织考核、公示选择专业结果、公示转专业结果、公布跨类及跨专业转入学

生补修课程细则等。

四、工作程序

按类招生的本科生一年级不分专业，按类设置课程并进行培养，一年级第二学期学生提出选择专业申请，学校依据学生的志愿、学业成绩等因素，确定学生选学专业。

1. 转专业和选择专业工作起始时间为每年4月中旬。学校先组织完成跨类及跨专业学生转专业工作，然后进行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工作。

2. 跨类及跨专业转专业的学生，要求必须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一年级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集中实践类课程），且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能有补考、重修）。

3. 学校和各学院举办的各种实验班、专项培养班必须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开展选拔工作。

4. 学生在一年级第二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向拟转入学院提出转专业的申请，经审批且通过相关考核，并完成拟录取及批准备案后，于二年级第一学期进入专业学习。

5. 在规定的时间内，各学院制定本学院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和跨类跨专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包括各专业接收跨类及跨专业学生的数额、考核要求、接收其他专业学生需要补修的课程及其他具体工作安排等。实施细则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批后向学生公布。

6. 各学院按照本学院实施细则，接收学生跨类及跨专业转专业申请，并组织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考核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并组织学生签字确

认拟录取结果。各学院将拟录取结果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备案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天。

7. 跨类或跨专业拟录取的学生发生志愿改变，不去已录取专业就读的，必须在公示期内向已录取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已录取学院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一专业，则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类，则参加类内选择专业。超过公示期，不去已录取专业就读的，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一专业，则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类，则回原类录取人数未滿的专业学习。最终结果由该生原所属学院进行公示。

8. 跨类或跨专业拟录取的学生，如果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出现不及格科目的情况，则不予录取。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一专业，则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类，则回原类录取人数未滿的专业学习。最终结果由该生原所属学院进行公示。

9. 凡跨类或跨专业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一年级所修公共基础课及相近专业课可以互相替代。对于不可替代的课程（如因后续课程学习需要及转入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等），转入学院在本院学生选择专业实施细则里公示不同专业学生需要补修的课程，并在学生填报志愿时向学生明示。学生转入后由所在学院负责落实具体补修措施。

10. 跨类及跨专业转专业工作结束后，各学院组织类内选择专业工作。在类内选择专业的学生，学业成绩按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的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学院在规定

时间内对学生必修课成绩排序予以公示。

11. 类内学生成绩公示期结束后，由学院组织学生网上填报志愿，志愿填报完成后，组织学生核实志愿并签字确认。

12. 各专业根据学生志愿、学业成绩排名等因素择优录取，完成学生类内选择专业工作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类内选择专业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各学院将最终结果上报教务处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附则

1. 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工作、跨类及跨专业转专业工作实行公示制度，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须署实名向学校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由学校领导小组核实、处理。

2.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0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